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22)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6.4 條制定了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他人(「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2.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於不遲於七日內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至少七日內)，將(i)表明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並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送達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 82 號陸佰中心 2 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3. 提名通知(i)必須附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概述及載列於下文第 1.5 段)；及(ii)必須經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4.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意向，並同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5. 為使股東有充足的時間考慮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意作出提名的股東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提交及寄存提名通知。
6. 第 3 段所述的提名通知應附有下列候選人資料：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其成員所擔當任之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出任本公司之年假或建議任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f)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之聲明，並無根據任何有關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並無任何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之適當否定聲明。
7.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的選擇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候選人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最少有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